

衡水市冀州区法院采取多项措施

确保庭审直播常态化制度化

河北法制报讯 (尚博)为进一步推进司法公开,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衡水市冀州区人民法院积极采取四项措施提高庭审直播率,确保庭审直播常态化、优质化、多样化、制度化。

冀州区法院强化机制建设,确保庭审直播常态化。结合法院实际,制定了庭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对庭审直播的基本原则、工作规则、工作目标、直播程序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制定庭审直播工作计划,将庭审直播工

作任务分解到办案团队,分解到法官个人,确保“应播尽播”。该院领导带头对公开审理的案件进行直播,切实实现庭审直播常态化,保障庭审直播工作稳步推进。

该院夯实基础保障,确保庭审直播优质化。他们完善庭审直播系统软硬件以及数字法庭相关设备,配置高清显示屏以及话筒、音响等设备,确保庭审音视频传输顺畅。审管办安排专门技术人员负责庭审直播的技术指导、故障处理等问题,加强监

三河法院开展“每日一课”

按下党史学习教育“启动键”

河北法制报讯 (党立莹)“历史上的今天,1898年3月5日是我国杰出领导人之一周恩来诞辰之日;1949年3月5日,中共七届二中全会在西柏坡召开……”3月5日,三河市人民法院微信群里发布了几条党史知识,以“每日一课”形式,按下了党史学习教育的“启动键”。

三河法院创新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每日一课”,主要是以微信群、电子显示屏为平台,每日精选中国共产党历史上发生的“当天”重大事件及相关党史知识推送给干警。通过线上学习形式,引导全院干警认真学习,做到知史爱党、知史爱党、知史爱党,在全院范围内渲染“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的浓厚氛围。

孟村法院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诵读党史 锤炼党性

河北法制报讯 (刘婷婷)3月4日,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第一党支部组织开展“齐读党史、同学党史、以史铸我法官魂”主题党日活动,组织党员集体诵读学习党史,党员们分别就党史简介、主要阶段、成立背景等进行诵读。

此次主题党日活动,让党员干警了解了党领导人民进行艰苦卓绝的斗争历程,了解了党的光荣传统、宝贵经验和伟大成就,进一步坚定了党员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党性理念。党员们纷纷表示,通过学习深刻认识了党的政治属性、崇高的政治理想、高尚的政治追求、纯洁的政治品质,作为共产党员要发扬革命精神和斗争精神,传承红色基因,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牢记党员第一身份,切实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充分展现了新时代人民法院的责任与担当。

盐山法院扎实开展队伍教育整顿

刀刃向内加强作风建设

河北法制报讯 (邓长奇)为扎实推进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盐山县人民法院高度重视,迅速启动,坚持刀刃向内,多措并举加强法院干警作风建设。

该院严格考勤制度,加强机关管理。严格上下班管理,开展机关考勤和包联小区值班巡查,对未请假报备未在岗人员,在全院办公群进行通报批评。强化“一岗双责”,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从严落实“两个责任”,强化领导干部“一岗双责”,要求班子成员既要抓好分管的业务工作,又要以同等的注意力抓好分管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坚持把反腐倡廉、案件防范工作与业务工作同研究、同规划、同布置、同检查、同考核、同问责,真正做到“两手抓、两手硬”,始终保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应有的力度,做到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从严管理。坚持“以案释法”,深化警示教育。通过学习违纪违法典型案例、观看廉政教育影片等形式,增强法院干警廉洁奉公意识,确保守住“底线”,不碰“红线”,全面展现新时代政法干警风采。

博野法院少年法庭挂牌

河北法制报讯 (韩娇)为切实做好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犯罪预防工作,3月9日,博野县人民法院举行少年法庭挂牌仪式。县委政法委、公安局、检察院、教育局、共青团相关部门领导应邀参加。

博野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郭山表示,该院将进一步加强对未成年人审判工作,坚持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为广大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不断加强专业审判队伍建设,持续提升业务能力,深化审判职能,开展好社会调查、心理疏导、法庭教育、司法救助、回访帮教等延伸工作,全面加强未成年人权益司法保护。在做好审判工作的同时,加强与公安、检察、司法行政等部门协作配合,确保未成年人依法得到特殊、优先保护。

与会一致表示,少年法庭的设立对预防和治理未成年人犯罪具有重要意义,将进一步配合部门之间的协作配合,共同为未成年人的成长保驾护航。

“没想到被拖欠的工资这么快就给执行了”  
信都区法院为民司法获点赞

河北法制报讯 (赵增强)“真没想到,法院能把我们被拖欠的工资当大事办,这么快就给执行了,法院的办事效率真高啊……”3月4日,吕某等8名申请执行人在收到被执行人微信转账的工资款后,高度评价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执行局的办事效率。



图为办案法官和被执行人仔细核对所欠人员的工资款数。赵增强 摄

2019年9月,申请执行人吕某等8人入职河北某保安服务公司,从事安保工作。3个月后,保安公司经营情况不佳开始出现问题。2020年元旦后,该保安公司开始拖欠工资。刚开始,被执行人承诺公司正常运营后给予补偿,可事与愿违,后来不但发不出工资,社保费也不缴了。吕某等人多次催要无果后,分别向邢台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请求裁决某保安服务公司支付工资款共计1.83万元。仲裁后,某保安公司仍未支付工资、补缴社保费。2020年12月7日,吕某等8人陆续向邢

台市信都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后,执行法官吴银梁考虑这是一起涉农民工劳动报酬的系列案,虽然案件标的额不多,但关系着农民工的切身利益,必须尽快执行,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于是,办案法官“双管齐下”,一方面多次做被执行人思想工作,告知其农民工的不易,一方面耐心释法明理,说明主动履行与强制

(上接第5版) 全省各级法院与检察院、公安机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建立了办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联席会议制度,定期互通通报案件办理情况,加大法律援助力度,合力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借力司法救助 帮特困群众渡过难关

被执行人查找不到或者被执行人确无履行能力怎么办?我省法院积极落实和探索执行救助机制新做法,加大对无财产可供执行的涉农民工工资案件特困群体的救济力度,畅通执行救助渠道,提高救助效率,及时解决涉案特困群体的基本生活保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2021年春节前夕,农民工张某等人在位于辛集市某开发项目中施工,剩余59.6万元工资房地产品公司迟迟未付,无奈诉至辛集法院。法院依法支持了张某等人的诉讼请求,但房地产公司仍未履行。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局穷尽一切执行措施,未发现足够财产可供执行。为维护农民工胜诉权益,辛集法院继续加强财产查控的同时,为张某等人申请了司法救助金,最大限度帮助农民工。7天后,农民工兄弟们收到了司法救助金,脸上洋溢起了久违的笑容。

2020年,全省法院发放司法救助金1102.43万元,救助特困农民工211人。

疫情防控期间 执行工作不打烊

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突发,全省各级法院充分运用智慧法院建设成果,注重发挥移动执行平台优势,不停、不等、不拖、不推,大力开展网上执行,确保了疫情防控期间执行工作。同时运用“点对点”“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对所有涉农民工工资案件全面开展“地毯式”网络查控,尽可能减少集中执行行动和外出办案。

吴桥县人民法院执行的彭某等人与陕西某劳务派遣公司劳动合同纠纷一案,涉及131名农民工的工资。在劳务派遣公司的账户资金所剩无几的情况下,吴桥法院执行人员每周定期对被执行人的银行账户进行网络查控。发现劳务派遣公司有大量资金陆续进账后,执行人员当即即将资金冻结,最终顺利执行到位167万元执行款,成功为131名农民工讨回了工资。

此外,京津冀三地高级人民法院在疫情防控期间密切开展司法协作,推动执行办案迈向“同城化”,收到良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我省各地法院在完成抗疫任务的同时,关注涉民生案件的执行,持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不断向切实解决执行难扎实推进。

兴隆法院成立“人大代表调解室”

为群众解决纠纷提供便利

河北法制报讯 (殷子曦)3月2日,兴隆县人大代表调解室和联络站在兴隆县人民法院诉前调解中心挂牌。

据悉,2月26日,兴隆县人民法院与兴隆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联合印发《人大代表参与化解民间纠纷对接机制运行工作方案》,成立兴隆县首个“人大代表调解室”“人大代表联络站”,在全县全面开展人大代表参与调解工作。

“人大代表调解室”利用人大代表深厚的群众基础优势,发挥人大代表的公信力、影响力、协调力,坚持依法自愿、调解优先、便民为

民、高效快捷的原则,为更好地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提供权威、有效的工作平台,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多元化的纠纷化解体系,也为人民群众表达合理诉求、维护合法权益提供坚实保障。“人大代表调解室”将通过人民法院委托人大代表调解的形式,开展民间纠纷预防和化解工作。人大代表可以参与调解的案件类型包括婚姻家庭、继承、相邻关系、交通事故、劳动争议纠纷等民事案件和买卖合同、民间借贷、服务合同、劳动合同等民商事类纠纷案件,还有涉及物业等民生领域的案件。

古稀老人无人养 法官调解续亲情

河北法制报讯 (肖茜)离婚后从未给孩子出过抚养费,年近古稀了子女不赡养怎么办?近日,望都县人民法院法官收案后发现,该案被告信息缺失,亦无联系方式,于是第一时间与原告代理人联系,成功化解一起赡养纠纷案,既实现了法律的正义,又促使当事人重续了亲情。

刘某离婚多年,婚生女刘某某一直跟随母亲生活,由母亲独自抚养长大。刘某年纪越来越大,且身患脑梗塞、高血压等多种疾病,身边无其他人照料,希望女儿刘某某

多加照顾,多次沟通无果,一纸诉状将女儿诉至法院。望都法院办案法官收案后发现,该案被告信息缺失,亦无联系方式,于是第一时间与原告代理人联系,成功化解一起赡养纠纷案,既实现了法律的正义,又促使当事人重续了亲情。

人员从法律、伦理、亲情等方面对刘某某进行劝解。办案人员朴实生动的语言,直击人心的劝解促使刘某某某切理解了赡养老人既是责任又是美德,她表示愿意赡养父亲。随后,办案人员将刘某某的近况告知刘某某,反复做刘某某思想工作,希望他多多体谅女儿的生活现状,最后刘某某表示只要女儿同意赡养自己就行,给钱多少无所谓。就这样,一起赡养纠纷在办案人员和风细雨的劝解中得以调解结案。

青县法院“三八”节送法下基层

河北法制报讯 (王兴林)青县人民法院在第111个“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来临之际,以“提高群众法治观念、塑造司法服务品牌”为目标,抽调精干力量深入乡村,通过开展法治讲座、以案说法、法律咨询、送书进村等形式,开展系列普法宣传活动,让法律走进千家万户。

3月5日,盘古人民法庭负责人杨海娜、流河人民法庭负责人姚曼君等一行,深入青县盘古镇,为乡镇妇女干部及村妇委会主任送上“法律大餐”,60余名妇联干部聆听法治讲座。在近两个

小时的讲座中,法官结合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内容和审判实践中的具体案例详细讲解相关法律知识,围绕婚姻家庭纠纷中常见的彩礼返还、家庭暴力、夫妻财产、夫妻共同债务等方面的问题娓娓讲述,并对多元化纠纷化解及司法调解的运用方法进行了详细说明。干警们用典型详实的案例、深入浅出的讲解,获得了听众的阵阵掌声。妇女干部们纷纷表示,这节课不但让她们深受启发,懂得了学习法律知识的重要性,也为日后工作的开展奠定了法律基础。

同一天,曹寺人民法庭负责人张雯新、门店人民法庭负责人陈宝等深入青县曹寺镇曹寺村,通过“法治大喇叭”形式,广播宣传维护妇女权益的法律知识,广泛宣传维护妇女权益的法律知识,生动讲解了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妇女权益保障法、反家庭暴力法等与妇女权益息息相关的法律条文,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真实具体的案例生动诠释了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司法保护举措。3月7日,陈嘴法庭负责人李维斌、上伍法庭负责人曾宪杨等深入青县陈

嘴乡开展集市法治宣传和法律咨询活动。他们向村民讲解民法典编撰的意义,重点宣讲民法典与老百姓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条款,引导群众遵纪守法,弘扬法治精神,构建和谐社会。干警们还走到各个摊位,发放《民法典宣传册》和《基层法庭宣传手册》,给来往赶集的群众进行宣传讲解。青县法院基层法庭送法下乡活动不仅增强了农村妇女的法律保护意识和维权信心,而且延伸了法院司法服务乡村的工作职能,提升了乡村群众的法治观念。